維多利亞實驗高中「夢想一百」受助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助學計畫

107年11月13號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進一步協助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學生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進入大學後順利就學，助其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1. 本校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之高中畢業生，惟就讀本校期間，因故中斷助學者，不得申請。
2.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3. 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符合上述條件申請者，求學期間課業、學校申請應全力以赴，不宜有苟且心態，若有發現相關之情事，由本校委員會綜合評估核定之。

三、申請人於上學期11月30日、下學期4月30日前向本校學習評估組辦理申請。助學金當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休、退學學生不再給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當學期大學學雜費，碩、博士班則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時繳交文件：

1. 必繳文件：
 (1) 學生證影本。
 (2)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、德行評量(若無德行評量請檢附獎懲紀錄)。
 (3) 大學教師或導師推薦函。
 (4)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
 (5) 當學期大學學雜費繳費單影本。
2. 得繳文件：大學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

六、未達本計畫第二條二款標準之學生，由本校委員會依大學期間校內外獲獎證明，評估核定之。

七、大學一年級上學期以高三下學期成績為審核參考，申請者仍須檢附學期成績證明外之其他文件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，且不溯及既往。